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金动力，证券代码：832271，以下简称“京金动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京金动力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确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披露时间。

二、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京金动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投资者关注导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支付款项 400 万元、1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

(1) 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上预付货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2) 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2018 年度发生上述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2) 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但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如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不履行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义务，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如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不履行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京金动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主办券商虽然多次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但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安信证券作为京金动力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京金动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